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2017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2016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48,890	84,584
銷售成本		<u>(647,490)</u>	<u>(84,178)</u>
毛利		1,400	4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653	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7)	(871)
行政開支		(35,579)	(44,9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23,54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8,7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	(1,959)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12,987)
其他開支		(7,673)	(15,251)
融資(開支)／收入淨額	6	<u>(9,706)</u>	<u>4,391</u>
除稅前虧損	5	(47,202)	(543,511)
所得稅開支	7	<u>(241)</u>	<u>—</u>
年內虧損		<u>(47,443)</u>	<u>(543,511)</u>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u>	<u>—</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47,436)</u>	<u>(543,511)</u>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46,545)	(538,055)
非控股權益		<u>(898)</u>	<u>(5,456)</u>
		<u>(47,443)</u>	<u>(543,511)</u>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46,570)	(538,055)
非控股權益		<u>(866)</u>	<u>(5,456)</u>
		<u>(47,436)</u>	<u>(543,511)</u>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9	<u>(1.16)</u>	<u>(13.45)</u>

年內應付及建議派付的股息之詳情於附註8內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66,162	270,267
無形資產	11	938	9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1,266	1,307
		<u>268,366</u>	<u>272,5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5,452	9,19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77,331	38,3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9,910	32,8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373,598	402,844
		<u>506,291</u>	<u>483,1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7	79,074	2,6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	92,175	87,752
計息銀行借貸		208,975	223,625
應付所得稅		7,875	7,634
		<u>388,099</u>	<u>321,69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192</u>	<u>161,4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6,558</u>	<u>433,99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500	500
資產淨值		<u>386,058</u>	<u>433,494</u>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1,960	331,960
儲備		58,346	104,916
		<u>390,306</u>	<u>436,876</u>
非控股權益		<u>(4,248)</u>	<u>(3,382)</u>
權益總額		<u>386,058</u>	<u>433,49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31,960	719,871	80,864	–	(157,764)	974,931	2,074	977,005
年內虧損	–	–	–	–	(538,055)	(538,055)	(5,456)	(543,5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38,055)	(538,055)	(5,456)	(543,51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331,960	719,871	80,864	–	(695,819)	436,876	(3,382)	433,494
年內虧損	–	–	–	–	(46,545)	(46,545)	(898)	(47,4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5)	–	(25)	32	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5)	(46,545)	(46,570)	(866)	(47,436)
於2017年12月31日	<u>331,960</u>	<u>719,871*</u>	<u>80,864*</u>	<u>(25)*</u>	<u>(742,364)*</u>	<u>390,306</u>	<u>(4,248)</u>	<u>386,058</u>

* 此等儲備賬目組成了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人民幣58,346,000元(2016年：人民幣104,91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7,202)	(543,511)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	4,761	10,730
無形資產攤銷	5	–	2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	41	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23,54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8,7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	1,95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	–	313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12,98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	1,888	5,991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	470	694
清理存貨	5	–	749
融資開支／(收入)淨額	6	9,706	(4,391)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存貨減少／(增加)		(30,336)	(41,82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853	(2,0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39,000)	(35,5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351)	(5,36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7,351)	(5,36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52	(27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76,392	(1,6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7,955	18,29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已收利息		10,665	(68,359)
已付銀行費用		6,042	11,453
		(545)	(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162	(56,9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144)	(3,8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144)	(3,8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		(208,975)	–
償還銀行借貸		–	(77,625)
已付利息		(4,499)	(6,60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3,474)	(84,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2,456)	(144,9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378	529,04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4,613)	17,2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309	401,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3,598	402,844
受限制之銀行結餘		(209,289)	(1,4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309	401,378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貿易業務、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精粉以及輝綠岩及石材產品以及停車場業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載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 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 範圍之澄清</i>

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披露資料已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後於附註19內作出，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之披露，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該等修訂本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之披露，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之披露於附註19內提供。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法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額撥回時可用作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該等修訂範圍內之資產，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或其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一部分權益。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銷售或 貢獻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換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匯集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於2018年1月1日確認對年初權益結餘的任何過渡性調整。於2017年，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現時按公允價值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之減值，須基於十二個月或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入賬。本集團將採納簡化方式，將基於所有現金差額之現值估計之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在其所有應收貿易賬款的餘下年期內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將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頒佈，制定全新五步模型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列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之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提供更具體結構的計量及確認收入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了廣泛的定性及定量的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入、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各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該項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於初步應用該準則時，須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改追溯應用。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旨在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應用及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計劃採用全面追溯法。於2017年，本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詳盡評估。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貿易業務、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精粉以及輝綠岩及石材產品以及停車場業務。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本集團產生的預計影響概述如下：

(a)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有關貿易業務之考慮事項

本集團從事商品貿易業務並根據銷售合約確認收入，且其於評估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之四項指標後被視為主要責任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一間實體於向客戶轉讓一項承諾商品或服務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其為主要責任人（並因此錄得總收入）。倘一間實體之角色為安排另一間實體提供商品或服務，則其為代理人（並因此就其代理服務保留的淨額錄得收入）。為使一間實體確定其正在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其首先必須控制該商品或服務。

此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的變更，根據該變更，一間實體評估有關指標以釐定其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B37段之三項指標與現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所載若干指標相似。然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指標乃基於識別履約責任及轉讓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概念而得出。換言之，根據新準則，一間實體於評估有關指標前首先必須識別特定商品或服務並釐定其是否控制該特定商品或服務。該等指標為實體之控制權釐定提供支持及並不能將其取代。此外，新準則並未承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的若干指標（如有關信貸風險及作為佣金的代價形式的該等指標）。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考慮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如有）以評估總額或淨額列示是否合適，且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年內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現時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所列者更為詳細。該等呈列規定引致現有慣例出現重大變動，且會引致須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披露的內容大幅增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多項披露規定為新規定，而本集團認為當中部分披露規定將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本集團預期財務報表附註將因披露決定該等合約之交易價格（包括可變代價（如有））、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之方式所作重大判斷以及估計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所作假設而增加。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本集團將分拆確認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為多個類別，其中說明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受經濟因素影響的程度。其亦會披露有關分拆收入之披露與就各可報告分部披露之收入資料之關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約－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及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修改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之過渡方式及寬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合共約為人民幣5,570,000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之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納日期前訂立的新租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正在評估於首次應用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後的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各項是否將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鐵精粉業務 — 鐵精粉的開採、加工及銷售
-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 輝綠岩及石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銷售
- 貿易業務 — 鐵礦石、鋼鐵產品、其他商品及建築材料的供應及貿易
- 停車場業務 — 停車位的擁有、經營及管理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業績評估，並為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費用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並不計入有關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鐵精粉業務 人民幣千元	輝綠岩 及石材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停車場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u>-</u>	<u>1,762</u>	<u>644,730</u>	<u>2,398</u>	<u>648,890</u>
分部業績	6,140	(15,203)	1,341	(1,437)	(9,159)
對賬：					
利息收入					6,2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8,863)
利息開支					(5,424)
除稅前虧損					<u>(47,202)</u>
分部資產	270,700	11,660	94,496	1,865	378,7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95,936</u>
資產總值					<u>774,657</u>
分部負債	15,923	51,346	89,870	3,194	160,3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28,266</u>
負債總值					<u>388,599</u>
其他分部資料：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18	-	-	-	31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清理物業、 廠房及設備項目					<u>152</u>
					<u>470</u>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888	-	-	1,888
折舊及攤銷	3,566	768	-	52	4,3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u>416</u>
					<u>4,802</u>
資本支出	-	1,061	-	26	1,08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支出					<u>50</u>
					<u>1,137</u>

	鐵精粉業務 人民幣千元	輝綠岩 及石材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停車場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u>–</u>	<u>4,753</u>	<u>79,641</u>	<u>190</u>	<u>84,584</u>
分部業績	(405,056)	(118,389)	155	(237)	(523,527)
對賬：					
利息收入					11,15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493)
利息開支					<u>(7,645)</u>
除稅前虧損					<u>(543,511)</u>
分部資產	270,597	15,928	43,060	782	330,36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25,320</u>
資產總值					<u>755,687</u>
分部負債	34,172	38,975	–	2,279	75,4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46,767</u>
負債總值					<u>322,193</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72,934	50,615	–	–	423,54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63	47,427	–	–	48,7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1,959	–	–	–	1,95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313	–	–	313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2,987	–	–	–	12,987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90	4	–	–	694
清理存貨	–	749	–	–	74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742	4,249	–	–	5,991
折舊及攤銷	7,997	2,824	–	4	10,8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u>216</u>
					<u>11,041</u>
資本支出	1,234	1,886	–	143	3,26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支出					<u>233</u>
					<u>3,496</u>

地區分部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439,836	190
北美	86,906	—
中國內地	79,225	46,070
亞洲	42,923	38,324
	<u>648,890</u>	<u>84,584</u>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於兩個年度內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單一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的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78,967	—
客戶B	86,906	—
客戶C	79,712	—
客戶D	79,655	—
客戶E	77,463	—
客戶F	67,733	—
客戶G	—	41,318
客戶H	—	38,323

於兩個年度內，上述主要客戶貢獻之收入均來自貿易業務分部。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貿易折扣及退貨以及各類政府附加費（視乎適用情況而定）以及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鐵礦石	644,730	79,641
銷售石材產品	1,762	4,753
停車場費用收入	2,398	190
	<u>648,890</u>	<u>84,58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移動設備短期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1,709	—
已收保險補償	2,144	—
其他	800	17
	<u>4,653</u>	<u>17</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644,567	83,913
已提供服務成本		2,923	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0	4,761	10,730
無形資產攤銷	11	–	2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	41	10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4	–	313
辦事處租賃及停車場的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3,583	1,182
核數師薪酬(包括付現費用)		2,014	1,800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70	694
清理存貨		–	74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888	5,991
訴訟產生之應付建築款項(撥回利息)／利息		(4,761)	4,761
尚未支付的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的估計 潛在支付款項		12,201	8,735
可移動設備短期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1,709)	–
減：直接經營開支		388	–
租金收入淨額		(1,321)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津貼		10,050	9,61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3	489

6. 融資(開支)／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開支)／收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493	11,15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利息收入	751	–
銀行借貸利息	(3,951)	(6,59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利息	(549)	–
其他借貸成本	(924)	(1,05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981)	886
銀行費用	(545)	(4)
融資(開支)／收入淨額	(9,706)	4,391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6年：無) 作出撥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對位於或被視作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 香港	241	—
— 中國內地	—	—
	<u>241</u>	<u>—</u>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16年：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是按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u>(46,545)</u>	<u>(538,055)</u>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u>	<u>4,000,000</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固定 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62,239	5,936	104,490	164,575	408,705	745,945
添置	–	162	7	–	3,327	3,496
清理	–	–	(116)	(34)	(9,249)	(9,39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62,239	6,098	104,381	164,541	402,783	740,042
添置	–	76	15	658	388	1,137
清理	–	–	–	–	(470)	(470)
匯兌調整	–	(13)	–	–	–	(13)
於2017年12月31日	62,239	6,161	104,396	165,199	402,701	740,6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7,245)	(3,116)	(22,550)	(2,626)	–	(35,537)
年內撥備	(2,952)	(725)	(7,053)	–	–	(10,730)
年內獲確認之減值	(30,901)	(310)	(45,508)	(95,950)	(250,880)	(423,549)
清理	–	–	34	7	–	4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41,098)	(4,151)	(75,077)	(98,569)	(250,880)	(469,775)
年內撥備	(1,210)	(602)	(2,949)	–	–	(4,761)
匯兌調整	–	2	–	–	–	2
於2017年12月31日	(42,308)	(4,751)	(78,026)	(98,569)	(250,880)	(474,534)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9,931	1,410	26,370	66,630	151,821	266,162
於2016年12月31日	21,141	1,947	29,304	65,972	151,903	270,267

2017年減值評估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至少每年於各報告期末對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閩家莊礦，分為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亦稱為鐵精粉業務分部）及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亦稱為輝綠岩及石材業務分部），乃作為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處理。

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受到徵地糾紛及周邊地區之滋擾，加上災害引致地方問題及滋擾事宜，以及採礦許可證於2017年7月到期的影響，本集團閩家莊礦之鐵精粉業務試生產尚未能恢復運作。

有見及此，管理層已對本集團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

於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對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其透過折現持續使用此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非基於其無法反映未來盈利潛力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並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與2016年相比，2017年所採納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按照管理層批准的六年期間（2016年：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預測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約22%（2016年：約21%）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於六年期間（2016年：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採用2%（2016年：2%）增長率（預期通脹率）推算，直至估計證實及概算礦石儲量耗盡為止。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的其他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可採儲量－經濟可採儲量指興業礦產管理層於減值測試時的預期，包括根據閩家莊礦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的獨立技術報告（「獨立技術報告」）而釐定的估計證實及概算礦石儲量約260百萬噸（2016年：約260百萬噸）。此外，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到期。興業礦產（採礦許可證之登記持有人）之管理層已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續期申請。續期申請仍在辦理中，本集團亦無接獲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有關拒絕續期申請或撤回採礦許可證之通知。鑑於環保要求不斷變更及針對高污染行業政策中的潛在不明朗因素，興業礦產管理層預期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努力以完成上述續期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政府機關洽談續期方案、減少餘下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及／或該等價款之支付條款及就覆蓋閩家莊礦區域之林業生態規劃取得所需政府批准，以便盡快完成續期程序。興業礦產亦將努力尋找各種可能有助續期的方式方法，以期望推動申請程序及進度。因此，估計現金流量預測已延長至未來期間，直至估計證實及概算礦石儲量耗盡為止。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首六年期間的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介乎25%至30% (2016年：首五年期間介乎25%至30%)，為該行業達到的平均毛利率，並就興業礦產管理層對生產成本及估計市價的預期可能變動而作出調整。首六年期間後的預算毛利率是根據鐵精粉的估計長遠售價估算的，相關市場及／或分析師的報告約每噸人民幣630元 (2016年：首五年期間後約每噸人民幣600元) 及單位生產成本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約銷售的57% (2016年：約銷售的60%)，並對通脹作出調整。由於市場預期及狀況不時變化，該等市場輸入數據已予更改。除上述外，為促進當地村民以友好方式解決當地問題，興業礦產管理層提出初步建議，讓當地村民參與興業礦產於閩家莊礦之採礦營運，當地村民可根據鐵精粉業務銷售表現 (於恢復營運後) 而獲授分成。該獎勵分成建議於落實時將對閩家莊礦帶來額外成本，及不可避免地導致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之盈利能力長遠而言可能降低。然而，該建議仍有待興業管理層進一步與當地村民代表及當地機關進行磋商及落實，以及順利完成續期後，方可作實。授予當地村民的分成已於兩個年度內計入減值測試列為額外成本。

產量及生產開始日期—首六年期間的估計產量合共約2.6百萬噸 (2016年：首五年期間約2.6百萬噸) 及生產開始日期根據詳細的採礦計劃釐定，並考慮興業礦產管理層同意的閩家莊礦的開發計劃。上述期間後的產量基本依據獨立技術報告。

折現率—所採用的稅前折現率反映本集團及／或其檢討中業務的特定風險，並考慮行業的資本結構及減值測試時的適用市場借貸成本。適用折現率於2017年增加至約22% (2016年：約21%) 以反映續期的不確定性增加。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 (倘適用) 一致。

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

就本集團之輝綠岩及石材業務而言，於2016年上半年，興業礦產接到當地環保部門 (「環保部門」) 的通知，按要求進行環保升級。興業礦產管理層隨後已制定環保升級的初步計劃。然而，災害引致當地村民對興業礦產提出新要求。新要求令興業礦產管理層需要更多時間與當地村民進行商討，藉以解決或滿足該等要求。因此，原定之環保升級計劃亦需延後。另一方面，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到期。續期申請仍在辦理中，本集團亦無接獲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有關拒絕續期申請或撤回採礦許可證之通知。自2017年末起，興業礦產一直推進餘下尚未完成環保升級工程，以達到環保升級規定及之後將就環保部門於閩家莊礦現場視察環保措施作出安排。此外，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積極與村民代表處理與災害有關之要求，包括疏浚水庫、於當地村莊附近修復或修建擋土牆及堤壩以及維修因災害損壞的道路。本集團相信，透過以友好方式滿足該等要求，村民代表將專注於就本集團提出之獎勵分成建議與本集團進行磋商，以達成共識並迅速解決與閩家莊礦有關的爭議等事宜。

考慮到環保升級導致生產延後、上述環保升級延後及續期事宜，管理層已對本集團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

於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對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作出比較。由於自2016年以來之災害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生產停頓，引致缺乏可靠估計的現金流量預測，因此對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估計，而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

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計量，包括趨勢分析法以及分析源自可識別來源的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或源自次級市場的類似或可比較資產的價格（或重置成本），並就通脹（經參照相關生產者價格指數）、可使用年期計算、惡化、陳舊、變現率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調整。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估計價格。

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第三級公允價值等級分類。2017年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i)變現率、(ii)可使用年期計算及(iii)剩餘價值。

基於上述減值評估，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及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及減值撥備如下：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			
—2017年	260,000	255,073	—
—2016年	259,000	635,256	376,256
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			
—2017年	6,440	5,890	—
—2016年	5,599	103,641	98,042

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及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故並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減值撥備。

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及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於2016年12月31日的減值撥備導致下列資產出現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上個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23,549,000元，將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及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撇減至其各自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56,714,000元及人民幣5,599,000元。

無形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上個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8,790,000元(附註11)，將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及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的採礦權的賬面值分別撇減至其各自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938,000元及零。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上個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959,000元(附註12)，將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348,000元。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的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26日到期。採礦許可證的登記持有人興業礦產管理層已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續期申請。續期申請仍在辦理中，且本集團亦無接獲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有關拒絕續期申請或撤回採礦許可證之通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末	<u>50,088</u>	<u>50,088</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	(49,150)	(150)
年內攤銷	-	(210)
年內獲確認之減值(附註10)	<u>-</u>	<u>(48,790)</u>
於年末	<u>(49,150)</u>	<u>(49,150)</u>
賬面淨值：		
於年末	<u><u>938</u></u>	<u><u>938</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及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撥備(2016年：減值撥備人民幣48,790,000元)，該等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0。

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348	3,408
年內攤銷	(41)	(101)
年內獲確認之減值(附註10)	—	(1,95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307	1,348
列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41)	(41)
非即期部份	1,266	1,307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租賃期為40年，土地使用權證於2049年9月到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提減值撥備(2016年：減值撥備人民幣1,959,000元)，該等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0。

13.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列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配件	3,623	3,706
半製成品	3,751	3,751
製成品—輝綠岩及石材	7,837	9,607
存貨撥備	15,211 (9,759)	17,064 (7,871)
	5,452	9,193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425	313
應收票據	73,219	38,331
減：減值	77,644 (313)	38,644 (313)
總計	77,331	38,331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一般要求預付不超過120天期限之定期信用證或按金，惟信譽良好的客戶可予記賬。賬期一般介乎7天至4個月。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應收賬款實行嚴格監控，而管理層則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按年利率3%計息之應收票據人民幣72,675,000元外，餘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息（2016年：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8	38,331
1至3個月	<u>77,323</u>	<u>—</u>
總計	<u><u>77,331</u></u>	<u><u>38,331</u></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13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u>—</u>	<u>313</u>
於年末	<u><u>313</u></u>	<u><u>313</u></u>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乃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13,000元之悉數撥備。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墊款	38,342	26,479
應收其他稅項	12,700	12,705
按金	8,032	3,740
應收銀行利息	791	5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41	41
其他	<u>2,991</u>	<u>2,240</u>
	62,897	45,794
預付款項減值	<u>(12,987)</u>	<u>(12,987)</u>
	<u><u>49,910</u></u>	<u><u>32,807</u></u>

上述預付款項減值指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若干個別減值預付款項之悉數撥備。

此等向供應商作出的個別減值預付款項屬長期未有償還且延遲交付，因此被認為未能收回。

餘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14	77,125
定期存款	<u>359,684</u>	<u>325,719</u>
	373,598	402,844
減：受限制之銀行結餘	(314)	(1,466)
計息銀行借貸之受限制定期存款	<u>(208,975)</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4,309</u>	<u>401,378</u>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	5,660	104,515
港元	217,071	233,628
美元	<u>150,867</u>	<u>64,701</u>
	<u>373,598</u>	<u>402,844</u>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	5,346	103,049
港元	8,096	233,628
美元	<u>150,867</u>	<u>64,701</u>
	<u>164,309</u>	<u>401,378</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按1天至3個月的不同期間敘造，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絕大部分採購為至多120天期限之定期信用證。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7,164	122
3個月至6個月	-	2
6個月至1年	-	1,426
1年以上	<u>1,910</u>	<u>1,132</u>
	<u><u>79,074</u></u>	<u><u>2,682</u></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應付一間本公司主要股東控股30%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4,103,000元(2016年：無)，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信貸期與一間本公司主要股東控股30%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彼等之主要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相若。

於2017年12月31日，除按年利率3%計息之應付票據人民幣72,516,000元外，餘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息(2016年：不計息)。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應付供應商或承包商之款項	10,227	25,420
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	21,480	21,480
應付尚未支付的輝綠岩採礦權價款的估計潛在支付款項	20,936	8,735
客戶墊款	13,036	320
應計利息開支	6,671	5,7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90	2,250
其他應付款項	<u>16,635</u>	<u>23,801</u>
總計	<u><u>92,175</u></u>	<u><u>87,752</u></u>

就閩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餘下三期應付採礦權價款合共約人民幣21.5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到期償付，惟至今仍未支付。鑑於經濟及市場前景不理想，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並爭取商議更優惠的付款條款。然而，各方尚未達成磋商結果。

除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按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相關之浮動利率計息外，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

1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23,625
外匯變動	(14,650)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u>208,975</u>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3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就煤炭供應訂立煤炭採購協議（「煤炭採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國附屬公司自煤炭公司指定之煤炭分銷商（「賣方」）取得不少於500,000噸之煤炭供應，並須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煤炭供應之按金。根據不時之市場需求預測，中國附屬公司與賣方將訂立月度採購合同，當中載列中國附屬公司於指定期間內將予採購之煤炭數量。煤炭採購協議之有效期將為其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並可於其後由中國附屬公司與賣方共同協定重續。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2017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4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7倍。憑藉我們於鐵礦石行業的經驗、鐵礦石及鋼鐵價格以及需求於2017年整體回升以及供應商的支持及管理層致力擴大客戶層，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於2017年快速穩步發展，成為我們於報告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然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仍面臨挑戰及存在不確定因素。

儘管我們竭力專注於閩家莊礦之採礦許可證續期，但無法加快續期進程且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到期。據本人所知，續期申請仍在辦理中，而由於當前中國環境問題嚴峻，可以預期興業礦產及有關政府機關將需要就續期方案以及相關評估及審批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以完成續期程序。我們的管理團隊竭力物色可能方式及替代方案加快申請程序及進展。此外，本人已指示彼等繼續推進解決閩家莊礦周邊地方問題之解決方案及／或替代方案，以便我們盡快恢復採礦業務。然而，本集團將監察續期進展以及閩家莊礦周邊之其他許可證及問題以就此制定策略。

此外，在供應商及客戶的鼎力支持下，我們將延續尋求發展新業務—鐵礦石貿易業務的勢頭。我們已於近期從位於內蒙古之煤礦獲得煤炭供應，以擴大我們貿易業務的產品組合。本人希望本集團可透過多種渠道逐步於商品貿易及供應市場建立聲譽及佔據市場份額，進而帶來新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與此同時，我們亦已就採礦及資源相關項目開始若干策略行動。本集團已於因礦產儲備及資源豐富而聞名之內蒙古設立首家業務據點。透過業務網絡及其他合作，本集團可進一步物色具有發展及／或投資潛力之採礦及資源項目。當前，我們已就兩個採礦項目訂立合作備忘錄。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具有潛力的採礦及資源項目，以豐富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本人希冀該等兼併機會出現新進展，以為本集團創造價值及實現可持續發展。

最後，本人由衷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和業務夥伴的支持表達衷心的感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況

2017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與去年相比增長約6.9%，由此凸顯經濟進一步穩定增長。此外，2017年全球經濟增長3%，其中三分之一來自中國。

中國經濟發展逐漸由高速增長轉向高品質發展。中國政府於鋼鐵行業實施供給側改革，繼續推行消除鋼鐵產能過剩的措施，並於2017年提早實現50百萬噸的年度鋼鐵去產能目標。這有助於推動中國鋼鐵廠的優化及升級。鋼鐵產品的產能及供應全面下降亦已帶動商品價格大幅上漲，同時，受鋼鐵廠鐵礦石相對較低的庫存影響，導致鐵礦石價格全面復甦及整體上漲。另一方面，中國政府近年來關閉排污嚴重的小型礦山的政策亦導致對進口鐵礦石的需求增加。從海外進口鐵礦石仍為滿足本地鋼鐵生產需求的重要來源，這為本集團於2017年及未來擴張鐵礦石下游貿易業務帶來機遇。

河北省的污染問題仍然嚴峻，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推動行業改革及去產能政策以及抵禦污染問題的其他環保措施。本集團將密切留意中國政府有關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及採礦行業發展的政策並考慮其影響，從而於閆家莊地區打造環保礦山及制定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方向。

業務回顧

2017年，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類業務，即鐵礦石、其他商品及建築材料貿易業務及閆家莊礦的採礦業務（即鐵精粉業務以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本集團致力於以和諧及環保方式發展閆家莊礦，並著重為持份者創建安全的工作環境。除閆家莊礦業務外，本集團繼續拓展新業務及物色投資機遇，包括停車場業務，務求促進企業發展及增加收入來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大貿易業務的客戶層，貿易業務於報告期間成為主要收入來源。儘管如此，於2018年及可預見的將來，本集團業務發展依然存在挑戰及不明朗因素。

與過往年度相比，2017年的鐵礦石及鋼鐵價格整體回升，導致鋼鐵廠及貿易商對海外鐵礦石需求增加，加上管理層致力於擴大客戶層，從而促進貿易業務於2017年有所增長。因此，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錄得收入整體增加約6.7倍至約人民幣648.9百萬元。除貿易業務外，本集團透過興業礦產，集中管理層精力推進續期事宜，旨在於適當的情況下取得續期批准，同時繼續與當地村民代表商討，作為緩和地方問題及滋擾之途徑，以令興業礦產恢復閆家莊礦之生產。

貿易業務

2017年，憑藉本集團鐵精粉業務及於2016年獲得的鐵礦石貿易的經驗，貿易業務顯著增長，本集團完成銷售約1.4百萬噸（2016年：約0.1百萬噸）鐵礦石及確認收入約人民幣644.7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79.6百萬元）。貿易業務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貿易商及其他市場從業者對本集團所供應的鐵礦石進行初步接納及本集團致力於爭取新的供應及擴大客戶層所致。2017年的鐵礦石及鋼鐵價格整體回升，導致鋼鐵廠及貿易商對海外鐵礦石的需求增加，亦刺激貿易業務於2017年有所增長。

國際鐵礦石市價繼2016年有所反彈後，於2017年初衝破每噸90美元大關，但隨後增速有所放緩，並於2017年下半年維持於每噸約70美元。因此，本集團鐵礦石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降18%，符合上述國際鐵礦石市價趨勢。

為確保以優惠的採購成本獲得穩定的優質鐵礦石供應，本集團於2017年4月與鐵礦石行業的知名貿易商首長航運訂立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經參考協定之定價方式及程序可向首長航運採購鐵礦石。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已於2017年6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首長航運供應的鐵礦石乃主要源於質量相對更好且更穩定的主流礦山。除向首長航運採購外，本集團於2017年下半年亦與澳大利亞的一家鐵礦山建立供應關係，可使本集團通過直接從鐵礦山採購鐵礦石賺取將由中間貿易供應商另外收取的額外利潤。通過與首長航運及澳大利亞礦山的進一步合作，本集團希望加強雙方信任，以便於重複採購後以優惠的採購成本與彼等達成更穩定及持續的鐵礦石供應。

除獲得穩定供應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一直努力多元化客戶基礎。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的支持下及對鐵礦石（尤其是中國進口鐵礦石）的需求強勁，本集團已建立其客戶基礎並與他們簽訂銷售訂單。貿易業務之主要客戶包括鋼鐵廠及若干國有企業之貿易部門。本集團相信，憑藉廣闊的客戶基礎、市場份額及於過往贏得的聲譽，本集團可透過交付更多穩定規格的優質鐵礦石及以重複採購方式取得優惠採購成本，從而逐步增加業務量及尋求更高利潤率。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發展與其他礦山、貿易商及市場從業者就商品供應來源之新業務關係，以進一步擴展貿易業務及拓闊收入範圍。

本集團注意到煤炭價格於2017年復甦乃由於以下中國市場因素所帶動：(1)政府打擊非法煤礦開採及解決產能過剩之措施令國內煤炭供應減少；及(2)煤炭需求很可能維持穩定，而有關氣代煤政策影響之疑慮應被紓緩，故本集團已於近期向位於內蒙古之煤礦承購煤炭進行磋商。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於2018年3月訂立煤炭採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獲得賣方不少於500,000噸煤炭供應。承購煤炭被視為貿易業務之產品組合多元化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之機會。此策略發展亦表明本集團已於礦產儲備及資源豐富而聞名之內蒙古設立業務據點。鑒於華北地區對工業、供電及供暖用煤之需求穩定以及煤礦緊鄰客戶，本集團相信能夠透過煤炭貿易改善其經營及財務表現。

憑藉本集團管理層的不懈努力及透過上述產品多元化及業務合作，本集團相信貿易業務將持續增長及帶來強勁收入、利潤及現金流以支持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鐵精粉業務

本集團透過興業礦產擁有及營運位於中國河北省之閆家莊礦。閆家莊礦為大型露天開採鐵礦及輝綠岩礦，開採面積為約5.22平方公里。於整個報告期內，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就續期與多個中國政府機關密切合作。然而，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到期。於本公告日期，續期申請仍在辦理中，本集團並無接獲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有關拒絕續期申請或撤回採礦許可證之通知。鑑於環保要求不斷變更及針對高污染行業政策中的潛在不明朗因素，興業礦產管理層預期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努力以完成上述續期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政府機關洽談續期方案以及減少餘下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及／或該等價款之支付條款，及就覆蓋閆家莊礦區域之林業生態規劃（「土地用途調整」）取得所需政府批准，以便盡快完成續期程序。興業礦產管理層近期一直定期聯絡相關政府機關，以加快有關土地用途調整之評估及審批進程。

除採礦許可證外，興業礦產亦已於去年就重續鐵精粉業務安全生產許可證提出申請。由於中國政府正收緊環保政策，自興業礦產向相關機關遞交所需的審批文件及安全部門代表人士完成現場視察、評估及驗收程序並確認本集團具備相關安全生產的資格後，尚未收到有關重續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進一步消息。興業礦產管理層預期政府機關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去協調及安排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而此乃本集團可控制範圍之外。完成續期後，興業礦產將向安全部門及其他監管機關遞交文件，以更新採礦許可證資料。鑑於過往數年重續安全生產許可證一再延遲，興業礦產管理層未能確實地預計興業礦產獲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時間，使鐵精粉業務的未來發展增加了不明朗的因素。倘續期得以加速，興業礦產管理層將繼續跟進重續安全生產許可證。

此外，就恢復鐵精粉業務，為促進當地村民以友好方式解決地方問題，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政府及村民代表進行討論並提出一項獎勵分成建議，讓村民可以自閩家莊礦恢復、順利營運及其長遠表現中獲益。考慮到當地村民之要求，本集團相信，透過加大本集團向當地村民解釋及傳達該建議的力度，該建議獲當地村民整體接納的機會較高。此外，興業礦產管理層亦會繼續尋求更多方法及考慮其他合作機會，以幫助閩家莊礦於合適的情況下盡快恢復生產。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建築款項之訴訟判決已於2016年8月成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於報告期間，興業礦產已就支付安排與原告達成一致。因此，興業礦產被凍結之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於2017年12月解除。

鑑於上述情況，閩家莊礦的擴展計劃處於停頓狀態，而本集團並無就鐵精粉業務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或進行任何重大基建發展。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為把握該地區高速公路及高鐵基建設施的發展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在以往年度在閩家莊礦興建兩座用於生產高速公路用石子及鐵路用道碴的生產設施。

順應中國環保與減排政策的大趨勢，以建設環保礦山及提高礦產資源利用率為目標，本集團於該等生產設施及其他輝綠岩生產場地均裝置環保設備，以便盡量減少生產過程中對周邊地區產生的不良影響。本集團亦十分注重該等生產設施的安全生產工作，盡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之工作環境。然而，由於環保升級的要求及因災害造成當地村民的新要求及滋擾事宜，本集團已暫停該等生產設施的生產。因此，興業礦產管理層實施若干節約成本措施，從而降低閩家莊礦之營運及行政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高速公路用石子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去年同期：鐵路用道碴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乃由於該地區高速公路及高鐵基建設施的持續發展。於報告期間，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災害導致路面受損，從而令2017年大部分時間向外運輸受到限制。

誠如「鐵精粉業務」一節所述，興業礦產管理層於報告期間一直緊密進行續期事宜。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到期。於到期前，興業礦產管理層已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續期申請。鑑於該地區之環境保護措施及中國政府之整體綠色發展方針，興業礦產已向相關政府機關就多項續期方案提呈建議書，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有關輝綠岩之採礦產能及／或降低採礦權價款之可行性。於本公告日期，續期申請仍在辦理中，本集團並無接獲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有關拒絕續期申請或撤回採礦許可證之通知。

就閩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餘下三期應付採礦權價款合共約人民幣21.5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到期償付，惟至今仍未支付。鑑於經濟及市場前景不理想，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為求取得更優惠的續期付款條款。然而，各方尚未達成磋商結果。

鑑於環保要求不斷變更及針對高污染行業政策中的潛在不明朗因素，興業礦產管理層預期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努力以完成上述續期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政府機關洽談續期方案以及減少餘下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及／或該等價款之支付條款，及取得土地用途調整所需政府批准，以便盡快完成續期程序。興業礦產管理層將繼續就續期與各中國政府機關緊密合作。興業礦產管理層近期一直定期聯絡相關政府機關，以加快有關土地用途調整之評估及審批進程。

除採礦許可證外，興業礦產亦已於去年就輝綠岩業務安全生產許可證提出申請。由於中國政府正收緊環保政策，自興業礦產向相關機關遞交所需的審批文件及安全部門代表人士完成現場視察、評估及驗收程序並確認本集團具備相關安全生產的資格後，尚未收到有關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進一步消息。興業礦產管理層預期政府機關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去協調及安排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而此乃本集團可控制範圍之外。完成續期後，興業礦產將向安全部門及其他監管機關遞交文件，以更新採礦許可證資料。鑑於過往數年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一再延遲，興業礦產管理層未能確實地預計興業礦產獲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時間，使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未來發展增加了不明朗的因素。倘續期得以加速，興業礦產管理層將繼續跟進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

自2017年末起，興業礦產一直推進餘下尚未完成環保升級工程，以達到環保升級規定及之後將就環保部門於閩家莊礦現場視察環保措施作出安排。此外，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積極與村民代表處理與災害有關之要求，包括疏浚水庫、於當地村莊附近修復或修建擋土牆及堤壩以及維修因災害損壞的道路。本集團相信，透過以友好方式滿足該等要求，村民代表將專注於就本集團提出之獎勵分成建議與本集團進行磋商，以達成共識並迅速解決與閩家莊礦有關的爭議等事宜。

鑑於上述情況，除結付環保升級建設工程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就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或進行任何重大基建發展。

其他業務

停車場業務

本集團亦自2016年起於香港島商業樓宇經營停車場業務。本集團一直通過參與投標或協商的方式，尋求取得停車場的經營權或管理合約的機遇。然而，由於停車場業務競爭激烈及經營規模有限，本集團未能於2017年擴展停車場業務及停車場業務之經營一直錄得分部虧損。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評估及物色合適機會以提升停車場業務之盈利能力。

其他採礦項目

於2017年，本集團就潛在投資位於中國內蒙古之金屬礦及位於南美洲蘇里南之金礦訂立若干合作備忘錄。有關該等項目之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一節。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該等新採礦項目及其他投資及／或發展機會，為本集團業務組合帶來新業務發展及增長以及長遠為股東創造價值。

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資本性開支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指結付有關環保升級的建設工程。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結付有關環保升級的建設工程。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性開支列示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築成本	1.1	1.8
設備及其他	—	0.1
總計	<u>1.1</u>	<u>1.9</u>

興業礦產去年接到環保部門的通知，按要求對閩家莊礦進行環保升級。自2017年底以來，興業礦產為達致環保升級的要求，一直在推進環保升級餘下的未完工程，且其後安排一次現場檢查，以便環保部門對閩家莊礦的環境保護措施進行檢查。因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就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新簽訂合約及作出承擔（包括關於基建項目（道路及鐵路）、轉包協議及購買設備的合約及承擔）（2016年：約人民幣2.1百萬元）。

鐵精粉業務

因受徵地糾紛及周邊地區之滋擾，加上災害造成的地方問題及滋擾事宜以及隨後而來的採礦許可證到期，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的餘下建設工程於報告期間暫停。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鐵精粉業務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或進行任何重大基建發展。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鐵精粉業務新簽訂合約及作出承擔（包括關於基建項目（道路及鐵路）、轉包協議及購買設備的合約及承擔）。預計當閩家莊礦的鐵精粉生產的糾紛及滋擾能緩和時及完成續期後，興業礦產將繼續推進有關建設，以期能適時配合鐵精粉業務的發展。

勘探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閩家莊礦概無進行任何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亦無就任何有關活動產生任何開支或資本性支出。

閩家莊礦的生產成本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生產成本約人民幣1.4百萬元，已在銷售成本中確認（2016年：約人民幣4.5百萬元）。

下表呈報本集團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於所示期間的生產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處理成本		
— 外包費用	<u>813</u>	<u>3,220</u>
固定生產成本		
— 折舊及攤銷	173	265
— 拖運	349	899
— 員工成本	51	49
— 其他	<u>70</u>	<u>23</u>
	<u>643</u>	<u>1,236</u>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總生產成本	<u><u>1,456</u></u>	<u><u>4,456</u></u>

鐵精粉業務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鐵精粉生產尚未恢復，因此並無錄得鐵精粉生產成本。

鐵礦資源量及儲量估計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閩家莊礦按JORC準則估計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概述如下：

礦產資源概要*

	所有權 百分比	JORC礦產 資源類別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閩家莊礦	99%	探明 控制	<u>99.56</u> <u>211.96</u>	22.53 21.03	99.56 <u>211.96</u>	22.53 21.03
		總計	<u><u>311.52</u></u>	21.51	<u><u>311.52</u></u>	21.51

礦石儲量概要*

	所有權 百分比	JORC礦石 儲量類別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閩家莊礦	99%	證實 概算	85.56 174.21	21.39 19.97	85.56 174.21	21.39 19.97
		總計	<u>259.77</u>	<u>20.43</u>	<u>259.77</u>	<u>20.43</u>

* 有關用於計算該等鐵礦石資源量、儲量估計及鐵品位質量的假設及參數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之招股書內的獨立技術報告。

如上文所述，續期申請仍在辦理中。鑑於環保要求不斷變更及針對高污染行業政策中的潛在不明朗因素，興業礦產管理層預期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努力以完成上述續期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政府機關洽談續期方案以及減少餘下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及／或該等價款之支付條款，及取得土地用途調整所需政府批准，以便盡快完成續期程序。有關續期於「業務回顧」一節中作進一步的討論。

輝綠岩資源量估計

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到期且閩家莊礦的輝綠岩生產已於報告期間暫停。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閩家莊礦的輝綠岩資源量估計約207百萬立方米，歸類為JORC準則的控制資源類別。

如上文所述，續期申請仍在辦理中。此外，就閩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餘下三期應付採礦權價款合共約人民幣21.5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到期償付，惟至今仍未支付。鑑於經濟及市場前景不理想，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為求取得更優惠的續期付款條款。然而，各方尚未達成磋商結果。

鑑於環保要求不斷變更及針對高污染行業政策中的潛在不明朗因素，興業礦產管理層預期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努力以完成上述續期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政府機關洽談續期方案以及減少餘下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及／或該等價款之支付條款，及取得土地用途調整所需政府批准，以便盡快完成續期程序。有關續期於「業務回顧」一節中作進一步的討論。

生產安全及環保

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工作。訓練有素的團隊員工負責閩家莊礦的生產安全及管理。該團隊持續推廣安全標準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提升本集團之社會責任感及安全意識。於報告期間，閩家莊礦運作並無錄得重大安全事故。

考慮到中國內地（特別是北京及河北省）的霧霾天氣的影響，本集團預期中國當局加快進一步收緊對採礦等高污染行業的相關環保政策。為應對該等政策對業務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最新監管規定及變化，並會不時採取適當環保及其他措施以促進閩家莊礦恢復營運及生產。

如之前所述，興業礦產於去年就鐵精粉業務安全生產許可證續期及授出輝綠岩業務安全生產許可證提出申請。鑑於過往數年該等事宜一再延遲，續期或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乃本集團可控制範圍之外，興業礦產管理層將繼續跟進該等進展情況。

此外，興業礦產去年接到環保部門的通知，按要求對閩家莊礦進行環保升級。雖然興業礦產管理層已就環保升級制定初步計劃，可是中國河北省惡劣的天氣及災害令原定之環保升級需延後進行。自2017年底以來，興業礦產為達致環保升級的要求，一直在推進環保升級餘下的未完工程，且其後安排一次現場檢查，以便環保部門對閩家莊礦的環境保護措施進行檢查。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17年財政年度派付股息（2016年：無）。

財務回顧

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收入增長約6.7倍至約人民幣648.9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84.6百萬元）。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業務之收入增長。於報告期間，貿易業務之鐵礦石交易量增加約1.3百萬噸，故報告期間之收入大幅增加7.1倍至約人民幣644.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約人民幣79.6百萬元。

除收入大幅增長外，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7.4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543.5百萬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6.5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538.1百萬元）。於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人民幣1.16分（2016年：約人民幣13.45分）。本集團的虧損淨額整體減少乃由於報告期間並無就非流動資產及預付款項作出減值撥備（2016年：分別約人民幣474.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撇除2016年財政年度減值撥備的虧損影響，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8.8百萬元（或約16%），乃主要由於(i)貿易業務的毛利率上升及可移動設備短期租賃所賺取的租金收入所反映的經營業績改善；(ii)閩家莊礦若干地方問題的解決方案，包括於報告期間結付訴訟款項而導致超額計提利息及其他成本撥回，及本集團因災害收回的保險賠償；及(iii)行政開支因閩家莊礦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扣除去年計提的減值撥備）及存貨撥備（災害後）減少而有所減少所致。

不幸的是，2017年美元兌人民幣不可預見的貶值導致確認外匯虧損淨額（去年同期則確認外匯收益淨額），定期存款組合因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而有所變動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及尚未支付的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的估計潛在支付款項增加已部分抵銷上述虧損減少的影響。

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收入增長約6.7倍至約人民幣648.9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84.6百萬元）。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業務之收入增長。於報告期間，貿易業務之鐵礦石交易量增加約1.3百萬噸，故於報告期間之收入大幅增加7.1倍至約人民幣644.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約人民幣79.6百萬元。國際鐵礦石市價繼2016年有所反彈後，於2017年初衝破每噸90美元大關，但隨後增速有所放緩，並於2017年下半年維持於每噸約70美元。因此，本集團鐵礦石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降18%，符合上述國際鐵礦石市價趨勢。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整體毛利增長至約人民幣1.4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0.4百萬元）但毛利率下降至0.2%（2016年：0.5%）。於報告期間，停車場業務競爭激烈並已採納相對較低的停車費，以爭取租戶，因此確認較大的毛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導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2016年：來自停車場業務之毛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647.5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84.2百萬元），增加約6.7倍。銷售成本增加亦由於貿易業務於報告期間之鐵礦石交易量驟增7.1倍至約人民幣643.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約人民幣79.5百萬元。

作為國際商品，鐵礦石價格不時受市場波動影響。本集團採取審慎方式確保鐵礦石供應及於短暫的時間內與客戶確認銷售訂單，而非透過囤積鐵礦石或與其客戶訂立未來合約進行價格投機。這使本集團實現更快的存貨週期，因此，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遵循市場趨勢及本集團的銷售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4.7百萬元（2016年：無）主要指本集團因災害收取的保險賠償約人民幣2.1百萬元（2016年：無）及可移動設備短期租賃賺取的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7百萬元（2016年：無）。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減少20.7%至約人民幣35.6百萬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44.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折舊及攤銷費用（扣除去年計提的減值撥備）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災害後）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1百萬元所致。

融資(開支)／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開支約人民幣9.7百萬元，而2016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融資收入約人民幣4.4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美元兌人民幣不可預見的貶值導致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定期存款組合因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而有所變動導致所賺取的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間，其他開支減少49.7%至約人民幣7.7百萬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其他開支主要指尚未支付的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的估計潛在支付款項約人民幣12.2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8.7百萬元），其部分抵扣了撥回興業礦產於報告期間協定結付原告款項而超額計提有關訴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約人民幣4.8百萬元（2016年：應計款項約人民幣4.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貿易業務之香港利得稅之當前年度撥備約人民幣0.2百萬元（2016年：無）。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於中國產生虧損，故並無於中國確認任何所得稅。

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就於中國及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被認為時機未成熟。有關本集團所得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66.2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270.3百萬元），主要指閩家莊礦的採礦及相關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34.4%（2016年：約35.8%）。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7.3百萬元，乃由於報告期間貿易業務產生的應收票據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餘額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52.1%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9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採購鐵礦石向貿易業務供應商支付墊款增加約人民幣12.4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1百萬元，乃由於於報告期間貿易業務的擴張及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餘額約為人民幣92.2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87.8百萬元）。餘額增加約5.0%主要由於(i)2017年應付尚未支付的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的估計潛在支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及(ii)已收取貿易業務客戶之貿易按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2016年：無），並部分抵扣了結清應付建築費款項的應付款項的減少及於報告期間因興業礦產協定結付原告款項而撥回超額計提有關訴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8百萬元。

另外，就閩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餘下三期應付採礦權價款合共約人民幣21.5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到期償付，惟至今仍未支付，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回顧」一節及附註1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之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約人民幣164.3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401.4百萬元），其中3.3%以人民幣計值、4.9%以港元計值及91.8%以美元計值（2016年：25.7%以人民幣計值、58.2%以港元計值及16.1%以美元計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21.2%（2016年：53.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乃由於報告期間動用定期存款合共250.0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折合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以從銀行獲得較低的借貸利率所致。本集團亦將就其他新的貿易融資之融資額與銀行進行磋商，以支持日後貿易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現金淨額狀況（按總現金及銀行結餘減總借貸計算）約人民幣164.6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79.2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1.3（2016年：約1.5），均被視為穩健及強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15.1百萬元，用於就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結清款項（主要與結清應付建築費款項有關）（2016年：約人民幣3.8百萬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額狀況（按總借貸減總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除以其權益總額計算。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人民幣386.1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433.5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狀況分別約人民幣164.6百萬元及人民幣179.2百萬元，故於該等日期不被視為有任何淨負債情況。

貸款、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為250.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2016年：250.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23.6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合共250.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為無抵押及銀行借貸之期限須視乎銀行要求還款之優先權是否行使而定。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合共250.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2016年：無），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設有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監察其資金需求及對持續流動資金作出檢討。此作法考慮其金融工具之到期情況、金融資產及經營業務預期現金流。本集團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借貸、貿易融資及財資信貸維持融資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平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為閩家莊礦之資產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自2016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開始貿易業務及停車場業務，交易分別以美元及港元結算。

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貨物購銷及其他交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分別約99% (2016年：約94%) 及99% (2016年：約98%) 的銷售及採購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約40% (2016年：約25%) 乃以外幣 (美元) 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意外升值導致於報告期間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2016年：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

鑑於本集團業務及產品多元化，管理層將密切留意人民幣匯率及市場利率變動，並於適當時候考慮重新安排融資來源及存款組合。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鐵精粉業務」分部、「輝綠岩及石材業務」分部、「貿易業務」分部及「停車場業務」分部。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644,730	79,641
鐵精粉業務 (附註)	—	—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1,762	4,753
停車場業務	2,398	190
	<u>648,890</u>	<u>84,584</u>

附註：因受到續期事宜、徵地糾紛及滋擾加上災害造成的新地方問題及滋擾事宜的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尚未恢復閩家莊礦鐵精粉業務試生產，「鐵精粉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收入 (2016年：無)。

此外，在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本集團按地域分部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439,836	190
北美	86,906	—
中國內地	79,225	46,070
亞洲	42,923	38,324
	<u>648,890</u>	<u>84,584</u>

有關本集團分部資料及分部業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及有關本集團分部資料及業務表現的論述載於「市場概況」及「業務回顧」兩節。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成立時對合營公司之出資之資本性開支之承擔分別為約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2016年：分別約人民幣39.3百萬元及無）。資本性開支之資金來源包括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產生的資金。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3月，中國附屬公司就煤炭供應訂立煤炭採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國附屬公司自賣方取得不少於500,000噸之煤炭供應，並須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煤炭供應之按金。根據不時之市場需求預測，中國附屬公司與賣方將訂立月度採購合同，當中載列中國附屬公司於指定期間內將予採購之煤炭數量。煤炭採購協議之有效期將為其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並可於其後由中國附屬公司與賣方共同協定重續。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持續探索礦業及其他投資及／或發展新機遇，旨在為本集團業務組合帶來新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於2017年7月，本集團就一個位於內蒙古金屬礦之探礦權及一個位於蘇里南金礦之探礦權訂立兩份合作備忘錄。於訂立該等合作備忘錄後，本集團委聘顧問及探礦專家，以期更好地了解該等探礦項目，並繼續就潛在投資及／或合作進行磋商。於2017年12月，本集團已延長該等探礦項目之排他期。該等項目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2017年7月24日、2017年12月27日及2017年12月29日之公告。

本集團亦於2017年10月訂立一份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合營公司」），開展商業活動及營運，旨在為中國的生態修復及綠化服務作出貢獻，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之公告。合營協議之各訂約方須向合營公司之建議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按照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注資。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其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注資人民幣1.5百萬元。本集團將負責（其中包括）於合營公司提供探礦技術、項目管理及相關服務，包括於生態修復及綠化項目進行殘煤回收及礦場清理。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將提供機會，令本集團業務組合有更多元化發展，並立足於該探礦相關環保產業。訂立合營協議及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均符合本集團之經營策略，預期將帶來進一步增長勢頭。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評估及可能會繼續把握該等及其他探礦及／或投資機遇（如適用），以期長遠為股東創造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聘用80名（2016年：136名）僱員，惟不包括計件工資制的人員以及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工作人員。

由於各不利因素（包括2016年的災害及續期事宜）所影響，鐵精粉業務仍未能恢復運作，且環保升級亦延期進行。興業礦產管理層實施若干節約成本措施，並已通知當地的生產、營運及銷售部門的僱員短期內暫停工作，直至另行通知，從而降低興業礦產之營運及行政成本。部分僱員因合同到期或其他原因而離開本集團。因此，於報告期間，全職僱員總人數有所減少。興業礦產管理層將審時度勢，並於適時有序地安排合適僱員恢復工作。

本集團會按照其發展策略制定人力資源分配及執行招聘計劃。僱員薪酬待遇會參考工作性質（包括地理位置）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此外，本集團鼓勵其僱員按個別崗位的工作要求或須具備的若干專業資格而接受各類型培訓（如有關不同專業知識的講座及培訓），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及／或講座津貼以確保僱員獲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年度薪金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而檢討及釐定。董事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組合之推薦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亦須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自身之薪酬。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1年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情況載列如下。

經修訂 所得 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	
	已動用				
	於報告期初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末	於報告期末	於報告期末
發展於閩家莊礦的鐵精粉業務、證券及理財投資業務、 債務投資及融資業務及貿易業務（附註）	463	215	463	–	–
發展輝綠岩業務	173	1	95	78	78
償還股東貸款	105	–	105	–	–
營運資金	32	–	32	–	–
一般營運資金、收購、財務管理及其他新業務	279	–	279	–	–
	<u>1,052</u>	<u>216</u>	<u>974</u>	<u>78</u>	<u>78</u>

附註：這些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報告期間主要用於為貿易業務進行的採購。

* 於2016年，本公司已批准重新分配及日後應用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於2018年3月，中國附屬公司就煤炭供應訂立煤炭採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煤炭供應之按金。

鑑於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營運狀況以及上述之新業務範疇，董事會已議決進一步變更於本公告日期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8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原被指定用於輝綠岩業務），使有關所得款項亦將可用於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預料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能（其中包括）用於支付按金及／或購買煤炭採購協議項下之煤炭及／或鐵礦石之購買價。董事會相信，有關進一步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令本集團可繼續拓展及探索其他業務範疇，從而帶來新收入來源，同時亦可尋求達成輝綠岩及石材業務之全面恢復，以使本集團可達致持續增長及改善其營運表現及業績。

展望和未來計劃

於2018年及可預見將來，本集團業務發展依然存在挑戰及不明朗因素。

首先，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到期。興業礦產管理層將繼續就續期與多個中國政府機關密切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土地用途調整所需政府批准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餘下應付採礦權價款達致友好和解方案。然而，鑒於環保要求不斷變更及針對高污染行業政策中的潛在不明朗因素，預期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努力以完成續期程序，從而令本集團於閩家莊礦的未來發展存在更多不確定性。

其次，本集團一直物色及評估各種採礦及其他商機，旨在於可預見將來為本集團創造動力及推動價值增長。然而，項目進展須視乎磋商、項目具體情況及市場和經濟狀況的未來變化而定。本集團致力於該等回報豐厚之投資機遇出現時把握機遇，發展新業務營運，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最後，本集團將於2018年繼續發展及拓展貿易業務。本集團已於2016年底成功開展鐵礦石貿易業務，並於2018年3月取得內蒙古煤礦之煤炭供應。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將專注於拓寬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並不斷建立聲譽，故可逐步增加業務量及尋求更高利潤率。此外，鑒於華北地區對工業、供電及供暖用煤之需求穩定以及煤礦緊鄰客戶，本集團相信能夠透過新建立之煤炭貿易改善其經營及財務表現。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堅信，企業管治是本公司追求發展與價值創造宗旨的一個重要部份。董事會致力實現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維持健全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維護股東的利益。於2017年財政年度內，我們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對本公司所有持份者具透明度及絕對的問責性。

本公司矢志奉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故於報告期間內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除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第A.6.7條及第E.1.2條外，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行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2017年財政年度內，由於其他事務，董事會主席未能舉行有關會議。另外，其他非執行董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財政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以交換彼等之意見及收集彼等可能存在之任何潛在疑慮及／或問題，隨後向董事會主席匯報該等疑慮及／或問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由於其他事務，一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2017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7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儘管如此，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獲邀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確保於該等大會上與股東作有效溝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擔任大會主席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出席該大會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足夠才幹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會持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身之業務操作及發展，並不時審閱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務求與國際水平之最佳常規看齊。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2017年財政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持有本公司未經刊發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而制訂了書面指引（「《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指引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每名有關僱員已獲發一份《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於2017年財政年度內概無得悉有任何違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之情況。

本公司已向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以提醒彼等不得於《標準守則》所指的「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徐景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之既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並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2017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7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由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起至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申請，連同已適當填妥之相關股份轉讓表格及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計劃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舉行2017年財政年度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章程文件

於2017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認可本集團於本公告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本公告中並不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此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2017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詞彙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災害」	指	於2016年7月底，中國河北省廣泛地區遭受暴雨侵襲，引致洪水氾濫及山泥傾瀉，造成人口及經濟損失及業務中斷
「環保升級」	指	按照環保部門的要求，對閆家莊礦之高速公路用石子和鐵路用道碴生產線進行提升，加強環保措施
「2016年財政年度」或「去年同期」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於2011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
「JORC」	指	澳大利亞礦冶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JORC準則」	指	由JORC公佈(經不時修訂)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儲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2004年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作為採購商)與首長航運(作為供應商)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首長航運採購鐵礦石，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於2017年4月25日生效及將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
「採礦許可證」	指	興業礦產有關閩家莊礦之鐵礦及輝綠岩採礦許可證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第二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二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7,000,000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1,770,000噸鐵精粉
「第三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三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10,500,000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2,655,000噸鐵精粉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續期」	指	採礦許可證續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安全部門」	指	授出鐵礦開採及輝綠岩產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相關政府機關
「首長航運」	指	首長航運貿易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
「噸／年」	指	每年的噸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興業礦產」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閆家莊礦」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閆家莊礦，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郝莊鎮石窩鋪閆家莊採礦區的鐵礦及輝綠岩礦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胡偉亮

香港，2018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法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胡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